



202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6年6月12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 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2
(四) 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二、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	3
(二) 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三、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六、個體資產負債表	15
七、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八、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九、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十、盈餘分配表	21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十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十四、公司章程	38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42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mops.twse.com.tw>)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新台幣 (以下同) 73,642,772 仟元，營業毛利為 9,544,244 仟元，營業淨損為 831,319 仟元，本期淨利為 2,164,987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973,839 仟元，每股盈餘 1.19 元。

(二) 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 (請參閱第 4 頁到第 6 頁)

(三) 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 (請參閱第 22 頁到第 30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2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分派 2025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並訂本年 7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8 月 6 日為股利發放日。。

(二) 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2025 年度計提撥新台幣 (以下同) 2,135,000 元為員工酬勞 (其中百分之十發放給基層員工，金額為 214,000 元)，及 18,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2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 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
(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
手冊附錄一～九 (請參閱第 4 頁到第 20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973,838,773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2,687,996,250 元、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利益 158,285,271 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85,256,254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1,008,135 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28,695,20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4,877,689,48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218,969,323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
利每股 1 元，計 1,660,371,495 元，餘 12,998,348,665 元則保
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款擬發放
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 (請參閱第 21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受美國新政影響，貿易保護主義趨勢升溫，美國關稅政策走向反覆，對國際經貿活動帶來一定干擾。經濟環境以審慎穩定為主軸，部分核心通膨仍具黏著性，使貨幣政策寬鬆步調相對審慎，下行風險仍存，但系統性危機風險相對可控。

就傳統事業營運面觀察，台灣內需市場受惠於民生消費維持穩定及電商物流發展帶動，包裝紙材需求具一定支撐，終端消費復甦步調溫和，整體景氣緩步回溫態勢。國際市場方面，亞太地區以東南亞為主要成長動能，然中國及東南亞新增產能陸續釋放，對供給端形成潛在壓力。未來仍需透過產業升級，引導市場由價格競爭轉向價值創造。

2025 年度國際漿價受供需結構影響，價格於相對低檔區間盤整。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影響部分產品外銷動能，使存貨水位呈現階段性上升趨勢。另隨碳費制度推動及永續轉型要求提升，公司需投入減碳及設備優化相關成本，短期內尚難完全反映於產品售價。公司將持續強化集團集採購優勢、提升生產效率與成本控管能力，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競爭力，以因應市場變化。

多元發展事業之獲利表現持續穩健成長，顯示投控多角化布局逐步發揮綜效。隨著各項新事業規模擴大與營運成熟，對整體獲利之貢獻度持續提升，成為優化收益結構的重要支撐。穩定之多元收益來源，有助分散傳統事業波動風險，並強化財務韌性與抗景氣循環能力，為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全球因應氣候變遷之趨勢，使國際品牌與客戶對產品碳足跡揭露、再生材料使用率及淨零排放之要求逐漸成為交易門檻，促使造紙產業加速導入再生纖維利用、低碳製程、替代能源及智慧化生產技術，以符合更高標準之永續規範。淨零轉型不僅為環境責任，更為產業升級與競爭力重塑之契機。減碳議題已由成本負擔轉化為策略管理與價值創造之核心課題，企業唯有將碳成本內化於營運決策，方能轉化為新的成長動能與商業機會。

展望未來，永豐餘投控將持續以系統化減碳策略推動集團轉型，從能源結構調整、製程優化到自然碳匯布局，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低碳營運模式。整體方向涵蓋替代能源、綠色電力、製程升級、智慧能源與自然碳匯，透過能源自主與技術升級，逐步實現營運成長與碳排減量並行。

在替代能源方面，為降低碳費徵收並朝向淨零排放轉型，集團以「代煤、轉廢為能」為核心策略，積極降低化石燃料依賴。工紙事業群透過建置無燃煤汽電共生系統，導入木材生質能及再生燃料，並透過厭氧處理系統發展沼氣發電，提升能源自給能力並降低排放強度，兼顧能源供應與廢棄物減量。林漿紙事業群提高木質素濃度以強化再生發電效益，木質素發電已占花蓮廠 43% 能源投入，未來預計將倍數增加。家庭用紙事業群以新增燃氣鍋爐取代燃煤鍋爐，整體燃料結構逐步朝低碳化調整，以強化產品長期競爭力。

在製程優化方面，持續透過設備升級、節能改造與餘熱回收等措施，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與碳排，導入大數據與 AI 技術優化抄紙製程，自 2024 年至 2026 年針對工業用紙與文化用紙廠區，導入全紙機 AI、洗漿氧漂卡價控制、瑕疵檢測 AI 自動辨識系統、以 AIUps 工具執行塗佈量、塗前水分篩選特徵因子，降低機上機重變異回爐，大幅提升設備運轉率與生產效率，將持續擴大智慧製造應用至品質管理與全廠區營運流程。此外，積極發展生物基材料產品，以纖維素與澱粉替代石化塑料，兼顧產品功能與減碳效益，深化材料創新與製程整合。

在綠色電力布局方面，集團整合沼氣、生質能、木質素及太陽能等多元再生能源來源，透過汽電共生與自發自用機制，提升能源自給比率並降低對外購電力之依賴，同時強化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與成本穩定性。另持續拓展沼氣綠電開發及能源整合服務，將「轉廢為能」模式延伸至工業與公共部門場域，2025 年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沼氣發電系統正式啟用，800KW 發電機組發電量併入台電電網，成為全台首座以官方民間促參 ROT 模式進行的轉型綠能中心案例。

在智慧能源管理方面，集團建置儲能與能源調度系統，提升用電彈性與尖峰負載管理能力，並參與電力輔助服務市場，提高能源資產使用效率。同時，發展碳管理平台，整合碳盤查、數據揭露與減碳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因應供應鏈與金融市場對氣候資訊揭露之要求，拓展能源與碳管理服務新商機。應用在集團營運韌性與永續競爭力的提升上，訂定 2030、2040 及 2050 年短中長程減碳目標，監控主要工廠逐日碳排放，實施提報環境部之自主減量計畫各項減碳措施，達成產能營收與碳排放脫鉤之目標。

在自然碳匯布局方面，集團推動森林、土壤與人工濕地等多元碳匯專案，2025 年啟動台灣首例人工濕地草澤碳匯提升計畫，與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簽署「大樹人工重要濕地(舊鐵橋濕地)碳匯調查合作備忘錄」，建立碳匯基線與本土減碳方法學，透過標準化方法學與驗證機制，逐步將自然資源轉化為可管理之碳資產。隨全球自然碳匯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碳移除專案除強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氣候行動、保育生態與多元夥伴關係，亦具潛在資產價值。

總結

永豐餘投控以能源轉型、製程升級與碳資產管理為核心，將減碳策略納入長期資本配置與營運決策架構，從成本控管走向價值創造，建立涵蓋能源、材料與自然碳匯之完整低碳生態鏈，為永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減碳已從環境責任轉向財務與競爭力議題，能夠將碳成本納入核心營運決策並轉化為新的企業商機。永豐餘從造紙印刷起家，跨足電子、能源、醴經濟與生技領域，日後將以「醴經濟為本、循環經濟為質、氣候科技產業為型」，落實成為企業永續實踐家。2025年每股盈餘1.19元較2024年成長20%，每股淨值達新台幣45.22元，年複合成長率超過9%，連續九年正成長。永豐餘將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強化企業韌性，推動永續發展，為下個百年奠定更穩固及多元的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79,948	7		\$ 11,919,4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899	1		1,083,26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1,312	9		12,066,91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9,142	1		3,292,113	2	
1150	應收票據	2,422,504	1		2,690,847	2	
1170	應收帳款	12,342,283	7		13,085,903	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438	-		72,134	-	
130X	存貨	13,115,667	8		13,302,346	8	
1400	生物資產	3,750,092	2		3,641,170	2	
1410	預付款項	2,408,881	1		2,262,2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93,052	-		823,0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5,029	1		914,7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203,247	38		65,154,219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80	-		410,8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45,227	17		23,834,916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6,931	3		2,788,0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6,718	7		9,567,06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02,935	28		49,271,09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2,650,621	2		2,359,9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052,211	2		4,103,188	3	
1805	商 譽	530,397	-		554,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2,831	1		693,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3,816	1		1,013,4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77,502	1		1,091,9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006	-		558,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054,775	62		96,246,764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258,022	100		\$ 161,400,9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162,520	8		\$ 10,966,89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832,217	8		13,120,99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434	-		19,756	-	
2130	合約負債	339,725	-		474,49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28,224	6		12,337,400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016	-		60,5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4,309,933	3		4,471,8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422	-		411,536	-	
2280	租賃負債	299,141	-		295,7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0,285	1		1,150,65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107,917	26		43,309,885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59,431	1		937,491	1	
2540	長期借款	30,340,705	18		29,966,69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90,489	2		3,689,262	2	
2580	租賃負債	678,511	-		449,2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6	-		11,1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9,024	-		439,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199,796	21		35,493,469	22	
2XXX	負債總計	80,307,713	47		78,803,354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603,715	10		16,603,715	10	
3200	資本公積	3,977,862	2		3,865,070	2	
3300	保留盈餘	24,372,050	14		23,511,661	15	
3490	其他權益	30,130,426	17		22,020,012	1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5,084,053	43		66,000,45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866,256	10		16,597,171	10	
3XXX	權益總計	91,950,309	53		82,597,62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258,022	100		\$ 161,400,983	100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62,298,523	85	\$ 65,889,175	84	
4800	11,344,249	15	12,523,964	16	
4000	<u>73,642,772</u>	<u>100</u>	<u>78,413,13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55,244,880	75	58,467,796	75	
5800	8,851,206	12	9,517,669	12	
5000	<u>64,096,086</u>	<u>87</u>	<u>67,985,465</u>	<u>87</u>	
58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2,442)	817	-	
5900	<u>9,544,244</u>	<u>13</u>	<u>10,428,491</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5,842,158	8	6,000,928	7	
6200	3,928,227	5	3,965,643	5	
6300	605,178	1	615,411	1	
6000	<u>10,375,563</u>	<u>14</u>	<u>10,581,982</u>	<u>13</u>	
6900	<u>(831,319)</u>	<u>(1)</u>	<u>(153,49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1,233,212)	(2)	(1,115,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688,434	2	1,429,538	2
7100	501,276	1	471,987	1	
7110	102,774	-	93,841	-	
7130	1,314,023	2	1,072,008	1	
7190	711,890	1	615,99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07,956	(62,388)	-	
7215	504,451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 130,240	-	\$ 91,822	-
7590	什項支出	(118,650)	-	(87,05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292,443)	-	378,6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16,739</u>	<u>5</u>	<u>2,888,80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685,420	4	2,735,3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520,433)	(1)	(477,4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4,987</u>	<u>3</u>	<u>2,257,87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72	-	(48,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81,657	12	5,269,290	7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171,645</u>	<u>2</u>	<u>554,955</u>	<u>-</u>
		<u>10,262,274</u>	<u>14</u>	<u>5,776,055</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3,341)	(2)	2,044,933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045	-	6,03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0,021)	-	125,880	-
		(1,543,317)	(2)	2,176,84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718,957</u>	<u>12</u>	<u>7,952,902</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83,944</u>	<u>15</u>	<u>\$ 10,210,77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1,973,839	3	\$	1,631,190	2
8620		<u>191,148</u>	<u>-</u>		<u>626,684</u>	<u>1</u>
8600	\$	<u>2,164,987</u>	<u>3</u>	\$	<u>2,257,87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0,330,247	14	\$	8,915,419	11
8720		<u>553,697</u>	<u>1</u>		<u>1,295,357</u>	<u>2</u>
8700	\$	<u>10,883,944</u>	<u>15</u>	\$	<u>10,210,776</u>	<u>1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1.19</u>	\$	<u>0.98</u>
9810	稀	釋	\$	<u>1.19</u>	\$	<u>0.98</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A1	1,660,372	16,603,715	\$ 1,871,508	\$ 1,326,607	\$ 269,533	\$ 3,760,772	\$ 5,106,196	\$ 3,992,537	\$ 14,094,222	\$ 23,192,955	\$ 58,472,583
B1	-	-	-	-	-	-	215,331	-	(215,331)	-	-
B5	-	-	-	-	-	-	-	-	(1,494,334)	(1,494,334)	(1,494,334)
O1	-	-	-	-	-	-	-	-	-	-	-
C7	-	-	-	-	(12,357)	(12,357)	-	-	7,541	7,541	(12,357)
C17	-	-	-	-	1,683	1,683	-	-	-	-	1,683
O1	-	-	-	-	-	-	-	-	-	-	-
M5	-	-	13,361	-	-	13,361	-	-	-	-	13,361
M7	-	-	-	101,411	-	101,411	-	-	-	-	101,411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Z1	1,660,372	16,603,715	1,885,069	1,428,018	258,859	3,865,070	5,321,537	3,992,537	14,197,597	23,511,661	66,000,458
B1	-	-	-	-	-	-	181,304	-	(181,304)	-	-
B5	-	-	-	-	-	-	-	-	(1,328,297)	(1,328,297)	(1,328,297)
B17	-	-	-	-	-	-	(1,008)	(1,008)	-	-	-
O1	-	-	-	-	-	-	-	-	-	-	-
C7	-	-	-	-	68,151	68,151	-	-	(6,185)	(6,185)	53,815
C17	-	-	-	-	2,203	2,203	-	-	-	-	2,203
O1	-	-	-	-	-	-	-	-	-	-	-
M5	-	-	(15,950)	-	(901)	(15,950)	-	-	-	-	(15,950)
M7	-	-	-	59,289	-	58,388	-	-	-	-	41,577
D1	-	-	-	-	-	-	-	-	-	-	191,148
D3	-	-	-	-	-	-	-	-	-	-	223,822
D5	-	-	-	-	-	-	-	-	-	-	871,957
Q1	-	-	-	-	-	-	-	-	-	-	10,883,944
Z1	1,660,372	16,603,715	1,869,119	1,487,307	328,312	3,977,869	5,321,537	3,992,537	14,877,690	24,372,050	75,884,053



董事長：蔡志青



會計主管：林書苑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85,420	\$ 2,735,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16,633	4,667,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57	4,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292,443	(378,682)
A20900	財務成本	1,233,212	1,115,622
A21200	利息收入	(501,276)	(471,987)
A21300	股利收入	(1,314,023)	(1,072,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679	3,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88,434)	(1,429,5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7,956)	62,3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4,45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	(5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178	33,57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233	(14,8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7,354)	(177,183)
A29900	除列子公司損失（利益）	(34)	22,941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2,442	(81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03	(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354	329,347
A31130	應收票據	243,023	(287,345)
A31150	應收帳款	454,671	(979,77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04)	41,330
A31200	存 貨	(45,685)	(1,595,202)
A31210	生物資產	(178,271)	(125,824)
A31230	預付款項	(196,560)	(500,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653)	\$ 424,2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9,0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0,840)	(191,659)
A32125	合約負債	(125,884)	70,4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9,675)	2,256,88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82)	6,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829)	280,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280	(296,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94)	(110,4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9,273	4,302,8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118	422,2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37,938	1,906,7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0,969)	(1,111,0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3,173)	(497,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53,187</u>	<u>5,023,3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54)	(495,9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66	484,13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193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 加	(1,317,975)	(595,241)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	(10,6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8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011)	(4,865,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2,374	21,33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7,103)	(189,8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5)	(9,63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80,4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441	(327,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723)	(142,9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55,021)</u>	<u>(6,131,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396,024	1,012,2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88,781)	(2,623,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 1,107,259
C016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644,551	6,313,9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9,933)	(315,1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221	(4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8,297)	(1,494,3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2,001)	(371,145)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u>2,203</u>	<u>1,68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987</u>	<u>3,630,6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2,698</u>)	<u>479,7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545)	3,002,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19,493</u>	<u>8,917,4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79,948</u>	<u>\$ 11,919,493</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736	-	\$ 4,23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5	-	38,5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11	-	8,8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63	-	18,0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395</u>	<u>-</u>	<u>69,747</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02,573	25	20,504,781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62,200	71	67,786,994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002	1	716,59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958	-	1,6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095,780	2	2,076,32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3,051	1	491,1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52	-	35,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895,016</u>	<u>100</u>	<u>91,612,781</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0,942,411</u>	<u>100</u>	<u>\$ 91,682,5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200,000	3	\$ 2,047,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297,338	4	4,497,158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6	-	74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0,994	-	90,2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72	-	22,058	-
2280	租賃負債	1,266	-	8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8	-	14,4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20,614</u>	<u>7</u>	<u>6,672,58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8,772,345	19	18,537,0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926	-	457,832	1
2580	租賃負債	1,725	-	8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48	-	13,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237,744</u>	<u>19</u>	<u>19,009,48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5,858,358</u>	<u>26</u>	<u>25,682,070</u>	<u>28</u>
	權益				
3100	股本	16,603,715	16	16,603,715	18
3200	資本公積	3,977,862	4	3,865,070	4
3300	保留盈餘	24,372,050	24	23,511,661	26
3490	其他權益	30,130,426	30	22,020,012	24
3XXX	權益總計	<u>75,084,053</u>	<u>74</u>	<u>66,000,458</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0,942,411</u>	<u>100</u>	<u>\$ 91,682,528</u>	<u>100</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200	投資收入	\$ 2,036,561	100	\$ 1,938,658	100
6000	營業費用	347,982	17	393,685	21
6900	營業淨利	1,688,579	83	1,544,973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8	-	793	-
7050	財務成本	(522,882)	(26)	(507,231)	(26)
7110	租金收入	69,990	4	69,846	4
7130	股利收入	671,814	33	555,980	29
7190	其他收入	11,518	1	10,8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88,630	4	-	-
7590	其他支出	(89)	-	(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0,009	16	130,084	7
7900	稅前淨利	2,008,588	99	1,675,057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34,749)	(2)	(43,86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973,839	97	1,631,190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695)	(1)	(\$ 76,59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32,881	252	3,270,335	169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4,586,958</u>	<u>225</u>	<u>2,259,443</u>	<u>116</u>
		<u>9,691,144</u>	<u>476</u>	<u>5,453,186</u>	<u>28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1,334,736</u>)	(<u>66</u>)	<u>1,831,043</u>	<u>95</u>
		(<u>1,334,736</u>)	(<u>66</u>)	<u>1,831,043</u>	<u>9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356,408</u>	<u>410</u>	<u>7,284,229</u>	<u>37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30,247</u>	<u>507</u>	<u>\$ 8,915,419</u>	<u>460</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19</u>		<u>\$ 0.98</u>	
9810	稀 釋	<u>\$ 1.19</u>		<u>\$ 0.98</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實 收 資 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計	其他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1,660,372	\$ 16,603,715	\$ 1,871,508	\$ 1,326,607	\$ 293,124	\$ 269,533	\$ 3,760,772	\$ 5,106,196	\$ 3,992,537	\$ 14,094,222	\$ 23,192,955	\$ 15,578,302	\$ 58,472,883	
B1	-	-	-	-	-	-	215,331	-	-	215,331	-	-	-	
B5	-	-	-	-	-	-	-	-	-	(1,494,334)	(1,494,334)	-	(1,494,334)	
C7	-	-	-	-	-	(12,357)	(12,357)	-	-	7,541	7,541	(7,541)	(12,357)	
C17	-	-	-	-	-	1,683	1,683	-	-	-	-	-	1,683	
M5	-	-	13,561	-	-	-	13,561	-	-	-	(52)	-	13,509	
M7	-	-	-	101,411	-	-	101,411	-	-	-	2,544	-	103,955	
D1	-	-	-	-	-	-	-	-	-	1,631,190	-	-	1,631,190	
D3	-	-	-	-	-	-	-	-	-	(65,286)	(65,286)	3,535	7,284,229	
D5	-	-	-	-	-	-	-	-	-	1,565,904	1,565,904	3,535	8,915,419	
Q1	-	-	-	-	-	-	-	-	-	-	(239,595)	-	-	
Z1	1,660,372	16,603,715	1,885,069	1,428,018	293,124	258,859	3,865,070	5,321,527	3,992,537	14,197,597	23,511,661	20,849,638	66,000,458	
B1	-	-	-	-	-	-	-	181,304	-	(181,304)	-	-	-	
B5	-	-	-	-	-	-	-	-	-	(1,328,297)	(1,328,297)	-	(1,328,297)	
B17	-	-	-	-	-	-	-	-	(1,008)	1,008	-	-	-	
C7	-	-	-	-	-	68,151	68,151	-	-	(6,185)	(6,185)	(8,151)	53,815	
C17	-	-	-	-	-	2,203	2,203	-	-	-	-	-	2,203	
M5	-	-	(15,950)	-	-	-	-	-	-	-	-	-	(15,950)	
M7	-	-	-	59,289	-	(901)	58,388	-	-	-	-	(982)	41,377	
D1	-	-	-	-	-	-	-	-	-	1,973,839	1,973,839	-	1,973,839	
D3	-	-	-	-	-	-	-	-	-	(9,296)	(9,296)	5,800	8,356,408	
D5	-	-	-	-	-	-	-	-	-	1,964,543	1,964,543	5,800	10,330,247	
Q1	-	-	-	-	-	-	-	-	-	-	(230,328)	-	-	
Z1	1,660,372	\$ 16,603,715	\$ 1,869,119	\$ 1,487,207	\$ 293,124	\$ 328,312	\$ 3,977,862	\$ 5,510,831	\$ 3,991,529	\$ 14,877,690	\$ 24,377,050	\$ 30,295,770	\$ 75,084,053	



董事長：張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純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08,588	\$ 1,675,0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22	4,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益	(927)	(366)
A20900	財務成本	522,882	507,2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	(48)
A21300	股利收入	(671,814)	(555,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036,561)	(1,938,6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63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	(43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000	10,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3)	(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0	(13,97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817)	(68,38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	(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3)	5,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97)	(4,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1,829)	(379,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4,924	1,814,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2,143)	(508,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328)	(41,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799</u>	<u>884,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447)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7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7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35)	(127,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000	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145)	(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56)	(128,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3,000	(94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200,000)	(2,325,000)
C016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235,000	4,00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0)	(1,2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4,5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8,297)	(1,494,334)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2,203	1,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339)	(757,41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04	(1,8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32	6,0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736	\$ 4,232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2,687,996,250
B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73,838,773
C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695,200)
D 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利益	158,285,271
E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85,256,254
F 特別公積迴轉	1,008,135
合 計	14,877,689,483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F)*10%)	218,969,323
2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660,371,495
3 未分配盈餘	12,998,348,665
合 計	14,877,689,4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

合併公司之特定組成個體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款項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特定組成個體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永豐餘公司。因特定組成個體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交易對象眾多暨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是將該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 均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2022.6.23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5.6.20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F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

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卅條之三：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6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2026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惠青	2024/6/20	普通股	18,268,073	1.10	普通股	18,268,073	1.10
	駱秉正	2024/6/20						
董事	王金山	2024/6/20	普通股	77,794,610	4.69	普通股	77,794,610	4.69
	黃俊傑	2024/6/20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024/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妣熹	2024/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2024/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96,062,683	5.79		96,062,683	5.79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03,714,9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371,495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4%)：39,848,916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96,062,68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頁空白

